

# 近代史資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資料編輯室編

# 近代史資料

JINDAISHI ZILIAO

总 71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封面题字：郭沫若

责任编辑：庄建平

封面设计：冯式一

版式设计：刘建光

2-630/18

近 代 史 资 料

JIN DAI SHI ZI LIAO

总71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

主编章伯锋 副主编庄建平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销 处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5印张 209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600册

ISBN 7·5004·0358·5/K·39 定价：3.15元

## 目 录

|                    |             |
|--------------------|-------------|
| 湘楚军营制·····         | 江之洲整理 (1)   |
| 典务必要·····          | 丁 红整理 (42)  |
| 当行杂记·····          | 齐 思整理 (88)  |
| 庚子终南会暴动始末·····     | 刘朝镔 (146)   |
| 孙中山先生逝世私记·····     | 包世杰 (161)   |
| 宪政实行宜定宗旨敬陈管见折····· | 杨 度 (230)   |
| 日人阪谷芳郎来华调查币制       |             |
| 改革材料数则·····        | 云 述摘译 (237) |
| 章太炎关于浙路借款案的演说····· | 赵金钰辑录 (242) |
| 章太炎先生答问·····       | 张 庸 (247)   |
| 章太炎致黎元洪手札·····     | 赵金敏整理 (255) |
| 伯力交涉始末记·····       | 蔡运升 (257)   |

# 湘楚军营制

江之洲 整理

**编者按：**本书系是抄稿本。封面左上角题笺为“湘楚军营制”，右下角有“醉竹山房”字样，现藏在湖南省图书馆。全书用毛边纸行楷墨写，每页九行，每行约三十二字。书中依次抄录五个部分：一，楚军新定营制；二，湘军营制；三，又楚军营制；四，楚军营制；五，又楚军营制。这些营制产生于不同年代。此次刊出时，删除去重复的第三部分，即“又楚军营制”外，余均全文发表。

这部抄稿本所载湘楚军营制，较《湘军志》、《湘军记》详细具体。楚军最初称楚勇，为湘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楚军系统清末代表人物为两江总督刘坤一），故抄稿本将湘楚军营制并列，并未混同，且楚军营制尤为详细，这是值得注意之处。《湘楚军营制》一稿，为考察研究清末兵制，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 一、楚军新定营制

一，营五百人为定额。内哨长四员，什长三十八名，亲兵六十名，护兵二十名比旧制每哨加护兵一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

一，营官亲兵六队。一队刀矛内用小枪二杆；二队刀矛内用小枪二杆；三队劈山内用长矛三杆，开差轮流抬炮；四队刀矛内用小枪二杆；五队刀矛内用小枪二杆；六队劈山内用长矛三枝，开差轮流抬炮。

每队什长一名，亲兵六十名，伙勇一名，计六队凡七十二名。

一，前后左右四哨，每哨哨长一名，护兵五名，伙勇一名。

一，每一哨八队。一队刀矛；二队抬枪；三队刀矛；四队小枪；五队刀矛；六队抬枪；七队刀矛；八队小枪。每队什长伙夫一名。计抬队正勇十二名，合什长伙勇为十四名。其刀矛、小枪正勇十名，合什长伙勇十二名。计四哨凡四百二十八名。

一，各哨子药、火绳、喷筒丸子等项长夫共三十六名。内计火药十五担，大小枪子八担，火绳六担，火炮三担，火箭二担，喷筒丸子二担。营官一切公用长夫四十名，亲兵每队公用长夫三名，劈山二队共加长夫二名。每哨长一员，护兵五名，共长夫三名。又，哨长私夫各二名，抬枪每队长夫三名，其余刀矛、小枪每队长夫二名。总计长夫一百八十八名。

### 五百人行粮章程

一，营官月支薪水银五十两，帮办、书记薪粮、旗帜号补及油烛一切公用公费月支银一百五十两，均不扣建。若在湖南，仍照湖南旧章领支。

一，哨官每名日支银三钱，共四员，每日共银一两二钱，每月大共银三十六两。

一，什长每名日支银一钱六分，共三十八名，每日共银六两〇八分，每月大共银一百八十一两四钱。

一，亲兵、护兵每名日支银一钱五分，共八十名，每日共银一十二两，每月大共银三百六十两。

一，正勇每名日支银一钱四分，共三百三十六名，每日共银四十七两〇四分，每月大共银一千四百一十一两二钱。

一，伙勇每名日支银一钱一分，共四十二名，每日共银四两六钱二分，每月大共银一百三十八两六钱。

一，长夫每名日支银一钱，共一百八十八名，每日共银一十八两八钱，每月大共银五百六十四两。外加副百长每名日支银二钱六分六厘六毫，又私夫一名，加支银一钱，每日共银一两四钱

六分六厘六毫，每月大共银四十四两。

以上行粮，每日除营官薪水杂项外，计勇夫口粮银九十一两二钱六厘六毫，每大建月共应支银二千九百三十六两二钱，每小建月共应支银二千八百四十五两。

### 五百坐粮章程

一，营官每月银五十两，不扣建。公费银四十四两，不扣建。凡帮办及管账员役盐粮，由营官酌派送给银。行营同。

一，哨长四员，每名日支银二钱四分，每日共银九钱六分，每月大共银二十八两八钱。

一，什长三十八名，每名日给银一钱三分，每日共银四两九钱四分，每月大共银一百四十八两二钱。

一，亲兵六十名，每名日给银一钱二分，每日共银七两二钱，每月大共银二百一十六两。

一，正勇三百三十六名，每名日支银一钱一分，每日共银三十六两九钱六分，每月大共银一千一百〇八两八钱。

一，伙夫四十二名，每名日给银九分，每日共银三两七钱八分，每月大共银一百十三两四钱。

以上坐粮，每日除营官薪水杂用外，计勇夫口粮银七十一两二钱八分，大建月二千二百二十八两四钱，小建月大共银二千一百五十七两一钱二分。加添长夫一百八十八名，每月给银八钱，每日共银一十五两〇四分，每月大共银四百五十一两二钱。以上坐营又，每总哨以三百七十人为一小营，内营官一员，哨长三名，什长二十八名，护兵十五名，亲兵四十名，正勇二百五十二名，伙夫三十一名。

一，亲兵四队。一队刀矛；二队劈山；三队刀矛；四队小枪。每队什长一名，亲兵十名，伙勇一名，计四队凡四十八名。

一，中左右三哨。哨长一名，护兵五名，伙勇一名。每哨八

队。一队刀矛；二队抬枪；三队刀矛；四队小枪；五队刀矛；六队抬枪；七队刀矛；八队小枪。每队什长一名，伙勇一名，共抬枪队正勇十二名，合什长伙勇为十四名。刀矛、小枪正勇十名，合什长伙勇为十二名。计三哨凡三百二十一名。

一，各哨子药、火绳、喷筒、丸药等项长夫共二十四名。营官一切公用长夫二十八名，亲兵每队长夫三名。每哨哨长一名，护兵五名，共长夫三名。又，哨长私夫各二名，抬枪每队长夫三名，刀矛、小枪每队长夫二名。总计长夫一百三十三名。

### 三百七十人行粮章程为旂

一，营官一员，月支薪水银三十六两，不扣建。

一，帮办、书记薪粮、旂制号补油烛及一切公费，月支银一百十七两。若在湖南，仍照湖南旧章领支，不扣建。

一，哨长每名日支银三钱，共三员，每日共银九钱，每月共支银二十七两。

一，什长每名日支银一钱六分，共二十八名，每日共银四两四钱八分，每月大共银一百三十四两四钱。

一，亲兵、护兵每名日支银一钱五分，每日共银八两二钱五分，每月大共银二百四十七两〇五分。

一，正勇每名日支银一钱四分，共二百五十二名，每日共给银三十五两二钱八分，每月大共银一千〇五十八两四钱。

一，伙勇每名日支银一钱一分，共三十一名，每日共银三两四钱一分，每月大共银一百〇二两三钱。

一，长夫每名日支银一钱，共一百三十三名，每日共支银一十三两三钱，每月大共银三百九十九两。外加副百长日支银二钱六分六厘六毫，私夫一名日支银一钱，共三员，每日共银一两一钱，每月大共银三十三两。

以上行粮，每日除营官薪水及帮办杂用等项外，计勇夫

口粮共六十六两七钱二分，每月大建应支银二千一百四十七两六钱，每小建月应支银二千〇八十两〇八钱八分。系满饷。

### 三百七十人坐粮章程

一，营官一员，月支银三十六两，不扣建。

一，帮办书记旗帜号补油烛一切公用公费，月支银三十两，不扣建。

一，哨官三员，每名日支银二钱四分，每日共银七钱二分，每月大共银二十一两六钱。

一，什长二十八名，每名日支银一钱三分，每日共银三两六钱四分，每月大共银一百〇九两二分。

一，亲兵、护兵共五十五名，每名日支银一钱二分，每月大共银一百九十八两。每日共银六两六钱。

一，正勇二百五十二名，每名日支银一钱一分，每日共银二十七两七钱二分，每月大共银八百三十一两六钱。

一，伙勇三十一名，每名日支银九分，每日共支银二两七钱九分，每月大共银八十三两七钱。

一，长夫一百三十三名，每名日支银八分，每日共银一十两〇六钱四分。每月大共银三百一十九两二钱。

以上坐粮，除营官薪水及帮办杂用等项外，计勇夫口粮银五十二两一钱一分，每大建应支领银一千六百二十九两三钱，每小建应支领银一千五百七十七两一钱九分。

一，行营马队二百五十骑为一营，月领饷乾银三千七百一十六两七钱。内公夫五十名，月给饷银一百五十两。

一，起一百二十五骑为一起，月领饷银一千六百〇七两七钱。内公夫二十五名，月给银七十五两。每营公夫、子药夫共七十六名，月给饷银二百二十八两。每旂公夫、子药夫共五十二名，月给饷银一百五十六两。

## 新章步队

每营两个月领盐粮柴炭，共银二千七百两，每旂共银一千九百八十两。

一，马队每营两个月，银三千一百八十两。盐粮马乾柴炭在内。

一，每起银一千五百九十两，每营扣发官薪公银一百二十两，每旂银一百两。

一，马队每营八十两，每起六十两，归薪公扣算。每领饷一关，通照饷银摊放，在营官弁勇夫核实开单呈案，造送季册，仍将发过细数编造，以凭查对。统领营官经手采办粮谷，匀发勇夫，各照市价扣饷。所有弁勇每名每月发过现银若干，粮价各摊若干，按月悬门，俾令周知。如有营官剋扣欺侵，准其赴轅喊禀，或赴各该统领营门申诉，定予彻究，从严核办，决不宽贷。

## 二、湘军营制

### 一 营 之 制

营官亲兵六十名，亲兵什长六名，分立前后左右四哨。哨官四名，哨长四名，护兵二十名，什长三十二名，正勇三百三十六名，伙勇四十二名。一营共五百人，营官一员、哨官四员在外。

### 营官亲兵之制

亲兵六队。一队劈山；二队刀矛；三队劈山；四队刀矛；五队小枪；六队刀矛。每队什长一名，亲兵十名，伙勇一名。计六队，共七十二名。

### 一 哨 之 制

前后左右四哨。每哨哨官一员，哨长一员，护勇五名，伙夫

一名。每哨八队。一队抬枪；二队刀矛；三队小枪；四队刀矛；五队抬枪；六队刀矛；七队小枪；八队刀矛。每队什长一名，伙勇一名，其抬枪队正勇十二名，合什长伙夫十四名。其刀矛、小枪正勇十名，合什长伙勇十二名。每哨计一百〇八人，四哨共计四百三十二名。

### 长夫之制

营官帮办人等，共用长夫四十八名。搬运军火一切等项共用长夫三十名。亲兵劈山炮队用长夫三名，刀矛、小枪队用长夫二名，计六队共长夫十四名。拔营远行，营官另行拨公夫抬劈山炮。哨官哨长及护勇五名，共夫四名，四哨共夫十六名。自抬枪队用夫三名，刀矛、小枪用夫二名，计四哨抬枪八队，共用长夫二十四名。刀矛、小枪二十四队，共用长夫四十八名。

以上各项共用长夫一百八十名。五百人一营，每百人用夫三十六名。只许减少，不许加多。

### 薪水口粮之制

营官月支薪水银五十两，不扣建；又支办公银一百五十两，不扣建。凡帮办及账房、军装、书记、医生、匠工薪粮置办旗帜号补各费在内，听营官酌用。哨官每员支银三钱，哨长支银二钱，什长支银一钱六分，亲兵支银一钱五分，护兵支银一钱五分，正勇支银一钱四分，伙夫支银一钱一分，长夫支银一钱。

以上大建领银二千八百九十二两二钱，小建领银二千八百〇二两四钱六分。

军中浪费最忌，官员太多，夫价太少，今立定限制，无论官多官少，官大官小，凡带千人者，每月支银不过五千八百两。凡统带万人者，每月支银不准过五万八千两。凡带百人者，不准用长夫过三十六名。凡带千人者，用长夫不准过三百六十名。

### 小口粮及恤赏之制

凡新立营头禀札招勇挑定后，无论勇夫每名每日支小口粮钱一百文。带至大营，上宪派委点名后，再行起大口粮。凡阵亡者恤银三十两，受头等伤赏银十五两，二等伤给银十两，三等伤赏银五两，成废者另加银若干。

### 外省招勇仍照楚军新粮之制

湖北、江西、安徽等省招勇，在本省剿贼者，照楚军章程不减。凡各项营官薪水办公费用月支银二百两不减。哨官<sup>官</sup>日支银三钱不减，什长<sup>什长</sup>日支银一钱六分不减，伙夫<sup>伙夫</sup>长夫日支银一钱不减。其照楚军章程酌减二分者，凡两项亲兵护勇日支银一钱三分，已减二分，出境至外省剿贼，全不减。正勇日支银一钱二分，已减二分，出境至外省剿贼，全不减。

### 帐棚之制

营官书记帮办军火等项共用夹帐棚八架、单帐棚二架。哨官哨长护勇夹帐棚一架、单帐棚二架。四哨同。亲兵每队夹棚一架、单棚一架。六队同。正勇每队单棚二架。三十二队同。

以上，共夹棚十八架，单棚八十架。

### 统领之制

凡统领自带一营，本营之薪水公费及夫价，已足敷用，此外从优酌加。凡统至三千人以上，每月加银一百两，加夫十名；统至五千人以上，加银二百两，加夫二十名；统至万人以上，加银三百两，加夫三十名。

### 三、楚军营制

管带官一员，月支薪水银五十两，公费银一百五十两，不扣建。

正哨长四员，每员每日支薪水银三钱，大建月每员支银九两，四员共支银三十六两。小建月每员支银八两七钱，四员共支银三十四两八钱。每员私夫二名，共夫八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大建月每名支银三两，共支银二十四两。小建月每名支银二两九钱，共支银二十三两二钱。

副哨长四员，每员每日支薪水银二钱六分六厘七毫。大建月每员支银八两四钱，四员共支银三十三两六钱。小建月每员支银七两七钱三分四厘三毫，四员共支银三十两九钱三分七厘。每员私夫一名，共夫四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余同上。

什长三十八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六分，大建月每名支银四两八钱，共月支银一百八十二两四钱。小建月每名支银四两六钱四分，共月支银一百七十六两三钱二分。

亲兵六十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五分，大建月每名支银四两五钱，共月支银二百七十两。小建月每名支银四两三钱五分，共月支银二百六十一两。

护兵二十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五分，大建月每名支银四两五钱，共月支银九十两。小建月每名支银四两三钱五分，共月支银八十七两。

正勇三百三十六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四分，大建月每名支银四两二钱，共月支银一千四百一十一两二钱。小建月每名支银四两〇六分，共月支银一千三百六十四两一钱六分。

伙勇四十二名，每名日支口粮银一钱一分，大建月每名支银三两三钱，共月支银一百三十八两六钱。小建月每名支银三两一

钱九分，共月支银一百三十三两九钱八分。

长夫一百八十名，每名月支银三两，每月大建共银五百四十两，小建共支银五百二十二两。

以上员弁勇丁五百五员名，长夫一百八十名，每月<sup>大</sup>建共支公费薪粮湘平银<sup>二千九百三十六两〇二钱。</sup><sub>二千八百四十五两。</sub>

每营五百五员名造好，末页居中写年月日，用印一颗，中用正指拊印。壳面用印一颗。

册面浮签式用本纸一块，不要方的，稍长，边上用墨线二路，四方均要线，内分左右两边写字，字上下要齐，多少字预先筹算排匀。

管带湘前营全衔〇〇谨呈卑营光绪某年某月分小建员弁勇丁花名清册。

内外衔下写姓名。

管带湘前营全衔〇〇为造送事。遵将卑营员弁勇丁五百五员名，请领某年某月分小建公费、薪粮衔名清册，理合送具呈请宪鉴。须至清册者。

计开

管带官一员 全衔〇〇 姓〇〇

帮带官一员 全衔〇〇 姓〇〇

亲兵

什长〇〇〇

中哨

哨官一员 全衔〇〇

什长〇〇〇

正勇〇〇〇

伙夫一名

中二

什长○○○。下五队仿此式造送完，造前左右后。

亲兵六棚。每棚什长一名，正勇十名，伙勇一名。六棚共正勇六十名，什长六名，伙夫六名。

前哨

全銜○○ 为造送事。据中军守备○○造送本营散给某年某季分饷银，唱给花名册前来。据此，理合转造缴送施行。须至册者。

计开

某哨 赵甲乙 钱丙丁 孙戊己 李庚辛

光緒某年 某月 日册 不据某日待上签。

正哨长銜名○○○ 副哨长○○○ 护兵○○○ 伙夫○○○

前一

什长○○○ 正勇○○○ 伙夫一名

前二

什长○○○。下七队照此造，造完，接造左哨。每队什长一名，正勇十名，伙夫一名，惟每哨二六队，多造二人，合正勇三百三十六名。造完缴哨，总叙以上云云。

以上共员弁勇丁五百五员名外，长夫若干名。

统领湘军水陆马步各营、前湘南提督军门。为造送事。今将湘中营员弁勇丁五百五员名，请领某月分小建公费薪粮銜名清册，缮造移送，查核施行。须至清册者。

计开

统领兼管带官一员，中哨一队，什长钱己酉，余与前册同，箕斗册式并册面浮签式。

管带湘前营全銜○○○，谨呈卑营员弁勇丁年籍箕斗清册。

管带湘前营全銜○○○，谨将卑营员弁勇丁銜名、年貌、籍贯、箕斗，理合造具清册，呈请宪鉴。须至清册者。

计开

管带官一员

中哨一队

什长○○○，年几十几岁，某省某县人，右箕斗，左箕斗。

正勇○○○ 伙勇○○○

中二

以下照领饷册造什长、亲兵、护兵、正勇，均造箕斗，惟伙夫不造。

报销册式并册面式

军火报销各省不同，录此以备一格。

总理江南营务处、统领平字等营、江西候补道○，造送缴平字等营光绪○年○季分操军火报销清册。

总理江南营务处、统领平字营、江西候补道○○○，今将平字营中左右前后五营，光绪某年某季分操演打靶照章支用火药、皮纸、铜帽、铅铁子、火绳等项，汇造报销清册，移送呈请查核。须至册者。

计开

平字中营

一，洋枪三百杆，每月照章操演三次，一季计九次，每次十五出，共四万五百出。每出用药三钱，共药一万二千一百五十两，合七百五十九斤六两。

一，每月打靶三次，一季计九次，每次三出，共八千一百出。每出用药三钱，共药二千四百三十两，合一百五十一斤十四两。

一，劈山炮四尊，每月操演三次，一季计九次，每次每尊十五出，共五百四十出。每出用药二两八钱，共药一千五百一十二

两，合九十四斤八两。

一，每月打靶三次，一季计九次，每次每尊三出，共一百八出。每出用药三两五钱，共药三百七十八两，合二十三斤十两。以上共用药一千〇二十九斤六两。

一，洋枪操演打靶用皮纸作筒，每皮纸一刀，计三十六张，每张作筒六个，每刀作筒二百一十六个。一季共四万八千六百出，合皮纸一百二十五刀。

一，洋枪操演打靶，一季共二万八千六百出，用铜帽四万八千六百颗。

一，洋枪打靶，每出用铅子三钱，一季计八千一百出，用铅子二千四百三十两，合一百五十一斤十四两。

一，劈山炮打靶，每出用铁子三两五钱，一季计一百八十出，用铁子三百七十八两，合二十二斤十两。

一，劈山炮四尊，操演打靶，每次每尊用火绳一盘，一季计十八次，共用火绳七十二盘。

以上平字中营，光绪某年某季操演打靶，照章用火绳一千〇二十九斤六两，皮纸一百二十五刀，铜帽四万八千六百颗，铅子一百五十一斤十四两，铁子二十二斤十两，火绳七十二盘。查该营自某月分新募成军，照章半年以内倍给军火并<sup>登</sup>声明。

### 平 字 左 营

以下四营照造，末总叙中左右前后五营，某年某月分操演打靶，照章总用火药若干，皮纸若干，铜帽若干，铅铁子火绳若干。后页当中写年月日，用印，须写在左页当中。

### 四 柱 造 册 式 折 同

接管者写接管。向系经管，已截数报过。又将截数后数目造报者，则写旧管。旧管银数后写新收，若无新收，则写新收无。